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放弃浙江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华睿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并未改变公司持有浙江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华睿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对公司在上述标的公司的权益没有影响，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对与关联方共同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小华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对子公司共同增资符合子公司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提升其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何超、王泽霞、何沛中

2016年9月12日